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石大东团〔2018〕39号



关于建设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 开展网络文明志愿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部）团委、团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将先进性和担当精神延伸到互联网，争当“中国好网民”，在网上积极发出“青年好声音”，在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中努力发挥生力军作用，按照《共青团中央关于广泛组建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

伍、深入推进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的通知》（中青发〔2015〕9号）和学校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中石大东党〔2017〕68号）等文件要求，现决定在全校广泛组建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深入推进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构成

1. 各级团学干部；
2. 各级学生会、研究生会成员；
3. 青马班全体成员；
4. 表现积极突出的优秀团员青年等。

各学院（部）团委依据人员构成名单组建本单位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团员总数的10%，且须覆盖到每一个团支部。

二、主要职责

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将共青团员的先进性和担当精神延伸到网络中，争做好网民，积极在网上宣传正能量内容，开展网络文明志愿活动。

（一）在互联网上主动弘扬正能量

1. 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团的十八大精神，积极传播共产党和共青团的声音，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引导人们投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工程。

2. 围绕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传播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方面的典型事例，引导人们修身律己、遵纪守法、尊德守礼，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推动正确的主流价值观深入人心。

3. 围绕志愿服务工作，广泛传播“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引导人们积极参与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的志愿服务活动，在做好事过程中长好心、当好人。

（二）在互联网上自觉抵制负能量

1. 对于网上出现的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利于民族团结等错误言论，对于“黄赌毒”等负面网络信息，坚决抵制、主动驳斥、积极举报。

2. 自觉提高网络文明素养，养成文明上网习惯。遵守互联网法律法规和网络文明规范，不浏览不健康的网络页面和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自觉依法上网、文明上网、绿色上网。

（三）运用多种方式做网络文明志愿者

1. 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要积极转发各中央媒体或其他官方权威媒体的好文章、好观点，积极关注、转发和评论“青春石大”微信公众号（ID: upc_tuanwei）每日推文，做网络文明宣传员。

2. 网络文明志愿者要在重要网站论坛、QQ空间、微信朋友圈、微博、知乎等平台，有针对性地进行跟贴、留言和评论，积极引导网上言论，做网络文明评论员。

三、考核要求

1. 每位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每天至少转发共青团中央、团省委、我校团委 3 篇优秀文章到 QQ 空间、微信朋友圈等平台（“青春石大”微信公众号当日头条内容为必转内容），积极引导正向网络风气。

2. 每位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经常性撰写正能量文字，在微博、微信、QQ 空间等平台发布，传递正面声音，每人每月撰写不少于 5 篇。

3. 每位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针对网络文明话题进行跟帖、留言或转发，针对不文明话题主动驳斥、积极举报，每人每月不少于 10 条。

各级团组织要认真执行相关要求，对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进行定量考核，达到考核要求的，每月统一发放第二课堂成绩单 2 个志愿服务学时。校团委将不定期抽查工作情况，并纳入二级团委考核内容。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3 日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2018 年 10 月 13 日
